

## 学人关注

## 阅读提示

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边疆妇女发展的工作,在坚持新发展理念中不断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努力促进边疆妇女的全面发展。本文作者聚焦边疆妇女发展现状,发现边疆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方面的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同时,剖析了边疆妇女在健康保障、教育方面、就业方面等方面的短板并提出了相应对策。

## ■ 赵群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这是该表述第三次写入党代会的报告,体现了党对妇女事业的一贯的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让性别平等落到实处”“保障妇女权益必须上升为国家意志”“要消除针对妇女的偏见、歧视、暴力,让性别平等真正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这些论断为妇联组织的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

## 边疆妇女发展现状

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边疆妇女发展的工作,在坚持新发展理念中不断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把提高妇女地位、促进妇女发展、发挥妇女作用、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等目标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协调统一,努力促进边疆妇女的全面发展。进入新时代,更是在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各地“妇女发展规划”中逐步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履职、社会参与和妇女投入的工作格局。

云南省作为边疆少数民族省份,“妇女发展规划”的目标基本实现。2020年,在可量化的93项指标中,有91项达标。全省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步伐明显加快,正在形成尊重妇女、保护妇女的良好氛围;妇女就业领域不断扩大,全省从业人员中女性比例占45.7%,部分农村女性劳动力有序转移,妇女享有的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贫困妇女在参与乡村振兴中不断巩固脱贫攻坚的成果;妇女参与管理及决策的能力明显增强;男女受教育程度差距明显缩小,2020年,全省高中阶段的毛入学率为90.98%,其中女生为93.68%,高于男生水平。全省高等教育女生比例达58.47%,已超过男性;妇女享有的卫生保健服务明显加强,健康水平不断提高。自2010年以来,产前检查率一直保持在96%以上,2020年达98.67%。孕产妇死亡率明显下降,由37.27/10万下降至12.42/10万。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达88.83%,比2010年提高59.41个百分点;妇女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增强,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犯罪行为的力度不断加大;妇女生存的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妇女的生活质量不断提高。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方面的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

我们也应看到,作为边疆少数民族集聚的区域,云南妇女发展依然存在着一一些短板问题。主要表现在:

健康保障方面,孕产妇死亡率城乡和区域之间的差距较大。以2020年为例,城乡间的孕产妇死亡率分别是6.21/10和15.52/10万,有些区域妇幼健康水平和全省平均水平还有差距。农村特别是边疆和少数民族边远地区妇幼保健服务体系还不够健全,服务能力不强,信息化和数字化水平较低。另外,妇女“两癌”筛查范围有限。

教育方面,城乡和区域之间教育发展不均衡问题依然存在。特别是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妇女受教育年限与内地还有差距。早婚早育既是传统延续,也是现实治理的难题,“控辍保学”依然需要持续发力。0-3岁早期教育和3-6岁学前教育的发展与妇女和家庭的需要还有距离,高中教育和特殊教育的覆盖相对全国平均水平还有差距。

就业方面,边疆妇女就业比例并未增长,反而略有下降。有些边疆妇女处于非正规就业的领域,存在劳动合同签订率低,职业安全和健康缺乏保障,女职

工劳动保护不足;非正规就业女性劳动权益维护渠道不畅,缺乏有力的劳动监察等问题。女性再就业结构和层次有待优化,残疾女性就业缺乏有力保障。

## 进一步促进边疆妇女事业发展的具体建议

为了全面、系统、有效解决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妇女发展中的短板问题,笔者提出以下具体意见和建议。

继续加大对边疆妇女儿童发展事业的投入,特别是进一步弥合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内地妇女健康和妇女教育的差距,加大力度促进均衡发展,完善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增强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大对妇女“两癌”筛查的范围。加速边疆民族地区0-3岁早期教育、3-6岁学前教育 and 特殊教育的发展,进一步加速对边疆民族地区家庭系统支持计划的落地和实施。

加强边疆特殊问题治理,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如加大对早婚早育、“控辍保学”、跨境婚姻、大额彩礼等问题的治理,国家应进一步组织力量深入研究跨境婚姻中妇女儿童面临的具体问题 and 解决方法。人大和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对村规民约中性别歧视条款和涉妇女儿童权益损害问题的督查和修正。不断完善党委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妇女儿童维权服务机制,加强对妇女儿童权益侵害的打击和执法力度,从源头上杜绝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事件的发生。落实“一站式”妇女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建设和推广经费,加强技术指导和专业化服务标准。

建立对妇女儿童困境人群和边缘人群分类救助制度和服务体系。对低收入妇女、留守儿童妇女、老年妇女、单亲女性、残疾和精神障碍妇女、受艾滋病影响的妇女和家庭,要精准分析她们的需要和目前救助服务体系中的短板,分层分类建立对应的救助和服务。

建立专门支持边疆少数民族妇女儿童发展和维护权益的转移支付制度,保障基层妇联组织和相关政府部门用于满足妇女儿童需要的具体服务项目的实施。加强对服务妇女儿童社会组织的引领和指导,在政府购买服务的名录中要专门单列服务妇女儿童社会组织的服务项目和具体经费,或用项目工作法,每年向社会招募、招标相关项目,以补充服务妇女儿童、解决特殊社会问题的经费和服务不足的问题。

加大对女性就业和创业的扶持力度,加强对就业性别歧视问题的市场监管,保障妇女的就业权益。适时出台性别平等的积极就业政策,特别是加大对女大学生、返乡和流动女性、残疾女性就业的扶持力度,加大对妇女创业和就业的资金投入和扶持,积极开发岗位,促进妇女就地就近或返乡创业就业,进一步拓展妇女就业渠道。进一步加强对家庭系统支持政策的研究和落实,减轻因生育、哺育和照顾家庭而带来的对妇女就业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加强对女性的职业技能培训,以提高女性在就业市场上的竞争力。

加大对各级女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并形成制度化和持续化的机制,为女干部成长成才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条件。深入探索女干部成长规律,注重培养教育,加强实践锻炼,完善跟踪管理。抓住各级换届的时机,采取有效措施,特别要加大对正职女领导的培养和选配力度,确保各级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目标的达标。

(作者为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性别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云南省妇联兼职副主席)

## · 编者按 ·

随着社会的变革和人口结构的调整,中国的初婚年龄逐渐推迟,初婚年龄上升是否会影响婚姻匹配模式的转变?本文作者以CGSS2021为基础,以初婚群体为研究对象,运用对数线性回归模型探讨初婚年龄对中国婚姻匹配的影响机制。期待揭示当代社会中婚姻选择的动态特征,深入了解初婚年龄与婚姻匹配之间的关联,为推动社会平等和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参考。

## ■ 王雨琪

在中国的传统婚配观念中,往往强调家庭(族)间的“门当户对”和个人间“男高女低”的婚姻匹配模式。然而,随着社会的变革和人口结构的调整,中国的初婚年龄逐渐推迟,而初婚年龄的推迟涉及资源配置、性别角色等深刻的社会变革。这让我们不禁思考,初婚年龄上升是否会影响婚姻匹配模式的转变?影响机制是什么?

本文将以中国人民大学在2021年实施的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CGSS2021)为基础,以初婚群体为研究对象,运用对数线性回归模型探讨初婚年龄对中国婚姻匹配的影响机制。期待通过揭示当代社会中婚姻选择的动态特征,深入了解初婚年龄与婚姻匹配之间的关联,为推动社会平等和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参考。

## 中国婚姻匹配的现状

在现有研究中,婚姻匹配被划分为两大类:同质婚和异质婚。同质婚指夫妻双方在自致性或先赋性方面相似的婚姻;而异质婚则强调夫妻间的差异,并根据性别差异分为“男高女低”婚姻梯度和“女高男低”的逆婚姻梯度。通过对中国婚姻匹配的综合分析,发现同质婚和异质婚在婚姻匹配中呈现不同的特征,并突显了先赋性特征和自致性特征在婚姻匹配中的不同作用。

在同质婚中,先赋性特征占据主导地位,户口同质婚占到全部样本的80%以上;而自致性特征占比较少,约48%的婚姻匹配为教育同质婚,约18%的婚姻匹配为收入同质婚,这一差异反映了婚姻匹配中对家庭出身的重视。异质婚中体现了不同资源类型在婚姻匹配中的区别,其中“女高男低”的逆婚姻梯度在先赋性匹配方面(如户口)较为普遍,而“男高女低”的婚姻梯度则在自致性匹配方面(如教育、收入)较为普遍。这种对比反映了社会对男性在经济和社会资源方面拥有较高地位的期待,而对女性在家庭支持方面拥有较高地位的期待。对性别角色的不同期望影响了婚姻匹配中的先赋性特征和自致性特征的不同作用,进而构成了中国婚姻匹配的重要特征。

## 初婚年龄对婚姻匹配的影响

初婚年龄作为重要因素,对婚姻匹配产生了深远影响。在初婚年龄与同质婚和异质婚之间的关系上,笔者发现在教育同质婚的匹配方面,初婚年龄的提高与教育同质婚的匹配呈现正相关。换言之,随着初婚年龄增加,个体更倾向于选择与自己教育程度相近的配偶结婚。而在收入和户口的匹配方面,初婚年龄的推迟促进了异质婚的增加,即人们更容易选择与自己收入、户口类型不同的配偶结婚。因此,初婚年龄的变化在婚姻匹配中影响了同质婚和异质婚的比例,反映出随着初婚年龄的增加,教育同质婚匹配上升,而其他类型资源同质性匹配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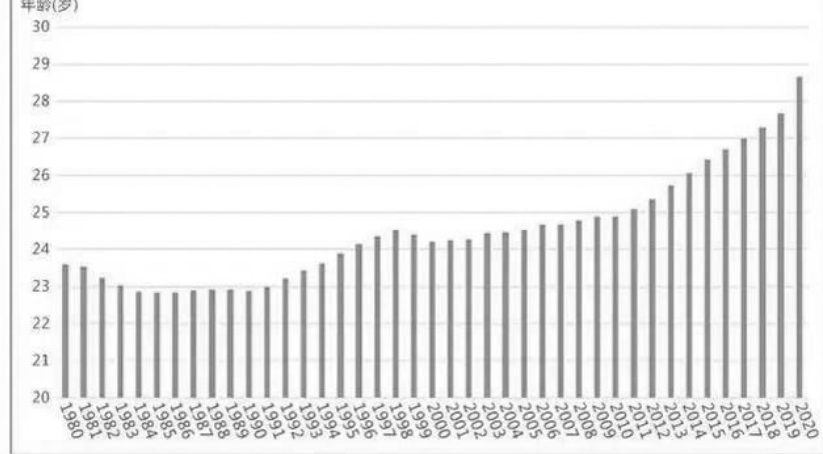
其次,本文探讨了初婚年龄与“男高女低”“女高男低”这两类异质婚的

## 新锐观点

## 青年学者扶助计划



## 1980-2020年中国平均初婚年龄走势图



关系。研究结果表明,随着初婚年龄的增加,两类异质婚的比例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尤其是“女高男低”的逆婚姻梯度模式在初婚年龄影响下表现更为显著。进一步分性别来看,随着女性初婚年龄的增加,她们更容易形成教育和收入的逆婚姻梯度匹配,即初婚年龄越高,她们更倾向于选择在教育 and 收入方面水平低于自己的配偶,从而形成了更多的“女高男低”的婚配模式。相比之下,在先赋性特征方面,随着女性结婚年龄的推迟,女性先赋性特征的优势随着初婚年龄的增加而逐渐下降。而对于男性而言,随着初婚年龄的增加,他们更容易与妻子形成教育上的逆婚姻梯度模式。这说明随着女性结婚年龄的增加,原有的社会性别角色被逐渐打破,自致性资源在婚姻中的影响上升,女性在婚姻选择中将逐渐减少对配偶在教育 and 收入方面的依赖,从而形成更多的“女高男低”的婚配模式。相应地,随着初婚年龄的增加,男性也更倾向于选择与自己教育方面相近或优于自己的配偶,进而佐证了初婚年龄对婚姻匹配模式的影响。

## 推动社会性别平等与婚姻选择自由

这一现象的发生与中国社会现代化的发展和性别平等的推进密切相关。社会现代化带来了教育程度提高和经济发展,促使个体更加重视教育资源匹配和自身发展,而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先赋性特征匹配。性别平等的推进也为女性在婚姻选择中发挥更大主动权提供了机会,使女性逐渐减少对传统资源匹配的依赖,更多地关注自身的自致性特征和社会经济地位。

因此,在初婚年龄逐年提高的社会事实下,笔者建议要从性别平等意识、教育公平和社会包容三个角度入手,创造更为平等、包容的社会环境。在促进性别平等意识方面,社会应该加强性别平等教育,倡导尊重和认可女性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打破对传统性别角色的刻板印象,让女性有更多自主选择的权利,减少性别歧视。在教育资源的公平分配方面,政府和社会应该共同努力,促进教育资源的公平分配,缩小城乡和地区之间的教育差距,确保每个个体都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在创造包容的社会环境方面,社会应尊重每个个体的婚姻选择,这有助于减少社会对传统婚姻资源匹配和性别角色的过度强调,提供更加开放和包容的社会环境,让婚姻选择更加自由。

综合而言,初婚年龄对婚姻匹配的影响揭示了中国婚姻匹配的变化趋势,反映了资源匹配和性别角色在现代社会中的演变。这一现象为婚姻家庭社会学领域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也为推动社会性别平等和婚姻选择的多样性提供了重要的实证依据。然而,值得指出的是,初婚年龄并不是婚姻匹配唯一影响因素,在未来的研究中还应考察社会变迁、人口转型、代际关系等其他因素对婚姻匹配的影响,以实现更加全面宏观的理解。

(作者单位:上海大学社会学)

## 研究视窗

## 《就业极化、职业分割与流动人口性别工资差距》

作者:朱峰

技术进步使我国流动人口分别流向工资较低的非常规操作型职业和工资较高的非常规认知型职业中,导致就业极化现象。女性向上述职业转移的趋势更为明显,这理论上会缩小性别工资差距,但现实中该差距却保持稳定。文章基于Brown分解法探讨了这一矛盾现象。实证结果表明:第一,流动人口转移到非常规职业后,降低了职业分割引致的就业性别歧视,提升了职业内部针对女性的工资歧视,因此性别工资差距保持稳定;第二,流动人口的职业转移缓解了非常规认知型、常规型职业针对女性的就业歧视;第三,劳动力流向非常规职业提升了其职业内工资歧视的解释力度,加剧了就业市场上的职业内工资歧视。

来源:《统计与决策》2023年第15期

## 《全球视角下女性政治赋权与减贫》

作者:戴雷振 刘超 张冰倩

廓清女性政治赋权的减贫效应和影响机制,有助于推进世界各国减贫进程、总结减贫经验。本文作者梳理女性政治赋权与减贫的理论文献,在此基础上利用1993—2018年的跨国面板数据,建立固定效应模型和中介效应模型,就女性政治赋权对减贫的影响效应和机制进行宏观计量检验。研究发现:女性政治赋权提升在总体上对一国的贫困缓解具有显著正向作用,此结论在工具变量模型和稳健性检验之后依然显著。此外,女性政治赋权的减贫效应在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的国家更为突出。女性政治赋权减贫效应的发挥可以通过提高国家清廉水平、促进女性经济赋权 and 增加政府教育投入来实现。实证分析结果为女性政治赋权促进减贫提供了数据支持,并为世界后发国家减贫和我国乡村振兴提供政策启示。

来源:《湖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

(白晨 整理)

## 《妇女科技工作者的媒介形象呈现与启示》

作者:刘铭宏 陈康宁

妇女科技工作者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不可或缺的一支力量,在科技领域发挥着“半边天”的作用。本文作者以2022年《中国妇女报》和《科技日报》中妇女科技工作者报道为主要研究对象,发现两个主要科技传播阵地的报道,都突破了传统女性角色观念,呈现多元的科技“她面孔”,并塑造了丰富多彩的妇女科技工作者的媒介形象。但也存在妇女科技工作者非均衡性发展、全媒体矩阵中各平台缺乏联动和呈现方式单一等问题。由此提出建议,提高报道中的女性科技工作者占比,融通各媒介渠道,以更多元的方式呈现妇女科技工作者媒介形象,进而提高报道质量,推动妇女科技事业发展。

来源:《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3年第4期